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0103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传染病防治	南卫健传罚〔2022〕008号	南安水头张友兵内科诊所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案	南安水头张友兵内科诊所			1. 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； 2.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的行为。	警告；通报批评；罚款。处罚依据：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。	自动履行，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， 2022年12月30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3年1月3日